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360721202303270101-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江西嘉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项目（1#宿舍楼）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5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陈树春	赣236141424503
技术负责人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梁小强	0361910193619024879
	质量员	肖建玲	0361810693618021730
	安管员（C证）	华天伟	赣建安C（2018）2000461
	标准员		
	材料员	刘玉梅	0362111100002000241
	机械员		
	劳务员		
	资料员		

特此通知！

招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黄莉倩

联系电话：0797-4449933

2023年0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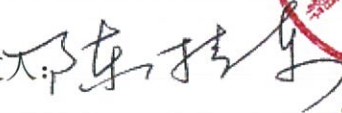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项目（1#宿舍楼）		
建筑面积	6537.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框架/地下0层，地上8层
工程类别	1类	中标工期	24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19714929.16 元	其中含税暂列金965740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17877508.62元	其中含税暂列金965740元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 范 围	赣县中等专业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项目（1#宿舍楼）含建筑、装饰、安装、室外市政绿化等工程，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及要约价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政府性投资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当工程量完成30%时，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5%；当工程量完成50%时，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30%；当工程量完成80%时，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6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结算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两个月内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余款除留3%的质保金外在一年内付清。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1、中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安排管理人员进场及搭设临时设施等前期工作，逾		

备注	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未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15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因中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按每延误一天2000/元进行处罚。 2、若发现中标人发生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报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已进场施工的，则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退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 70%计价进行结算，并报各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招标人另选施工队伍完成剩余工程量，所造成的工程直接与间接损失由原中标人承担。
----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暂定为计划竣工日期后三个月，即保函有效期至2024年7月6日。
	担保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问题			
招标投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07月31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签收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3年07月3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